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543號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務人 熊家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 登記日期：民國(下同)(1)(2)111年10月25日(3)114年5月19日。

(二) 權利種類：(1)(2)(3)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2,980,000元(2)4,200,000元(3)340,000元。

(四)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2)141年10月23日(3)144年5月18日止。

(五)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1)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

01 墊款、透支、貼現、消費借貸債務、侵權行為損害賠
02 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2)(3)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
03 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
04 借款、墊款、透支、貼現、消費借貸債務、票據、信
05 用卡消費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
06 權。

07 (六) 清償日期：(1)(2)(3)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8 (七) 利息(率)：(1)(2)(3)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9 (八) 遲延利息(率)：(1)(2)(3)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0 (九) 違約金：(1)(2)(3)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1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2)(3)行使擔保債權之訴訟及非
12 訴訟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抵押權人
13 所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14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1)(2)(3)熊家芬，債務額比例：
15 (1)(2)(3)全部。

16 嗣債務人熊家芬於(1)(2)111年10月26日(3)114年5月21日向聲
17 請人借款(1)2,480,000元(2)3,500,000元(3)280,000元，約定
18 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期為(1)(2)141年10月26
19 日(3)134年5月21日，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
20 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自114年6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
21 息，應視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5,965,557元及利息、遲
22 延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4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登記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
25 本、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放款交易明細等影
26 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
27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28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
29 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3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31 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03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4 執之。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07 附表：

08

編 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北屯區	長安段		464		3749	41/10000

09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1889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 ○路000○00巷0 弄0號16樓之2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16層	16層：98.27 合計：98.27	陽台：10.92 花台：0.65	全部

共同使用部分：
1. 長安段1900建號，面積：653.1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073/100000。
2. 長安段1901建號，面積：571.8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74/100000。
3. 長安段1902建號，面積：729.0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11/100000。
4. 長安段1903建號，面積：3489.5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74/100000。